

《光绪湖南通志》点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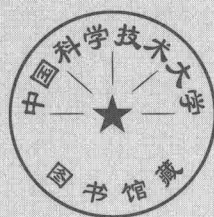
(第二卷)

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

《光绪湖南通志》点校 (第二卷)

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

CS 湖南人民出版社

湖南通志卷四十一

建置志一 城池一

长沙府

长沙府城滨湘江之东。《府志》。汉长沙王吴芮筑^①。旧《志》。

案《水经注》：临湘县故城临川侧，秦灭楚立长沙郡，即青阳之地。汉高祖五年，以封吴芮为长沙王，是城即芮筑。《一统志》：汉时临湘县城为长沙郡治者，在今城南。《长沙县志》：临湘故城在府城南。据此，则芮所筑者在府城南，今废。旧《志》误。

迄宋俱仍旧址。旧《志》。

案《水经注》：临湘故城西北有故市，北对临湘县之新治。《一统志》：今之长沙县治即《水经注》所谓临湘新治，南北朝宋所徙。本在城外，隋唐时包入城中。旧《志》谓仍旧址者误。又案《水经注》：湘水又径船官西，北对长沙郡。郡在水东，州城南，旧治在城中，后乃移此。据此，则湘州当治临湘，新治为今府城，长沙县所辖地。郡治即今府城，善化县所辖地也。郡治建城之始无考，以隋废湘州推之，当建于废州之时也。

明洪武初，守御指挥邱广垒址以石，寻^②以上至女墙^③颠甃^④以砖。址广三丈，颠四之一，高二丈四尺，周二千六百三十九丈五尺，计一十四里有奇。女墙四千六百七十九堞，堞崇二尺。池深一丈九尺，广亦如之。门九：东曰浏阳、新开、小吴，西曰临湘，亦曰驿步门，今大西门。德润，今小西门。潮宗，今草场门。通货，南曰黄道，北曰湘春，新开、通货二门今闭。门各有楼。旧《志》。

案：《五代史·楚世家》：希萼引兵至长沙，屯水西，考长乐门。又，希萼置酒端阳门。《方輿纪要》：长乐门，城北门也。端阳疑即今之黄道。

崇祯十一年，知府王期昇增建月城。《长沙县志》。崇祯末，知府雷起龙增建营房。旧《志》。案：起龙，旧《志》职官未著录。

①吴芮筑：考古发现已证明长沙城非始筑于吴芮。另据《史记》记载，“徙衡山王吴芮为长沙王，都临湘”，事在高帝五年二月。又据《汉书》及《湖南通志》记载，吴芮死于五年六月。其为长沙王时间极短，不可能筑城。

②寻：古代长度单位，八尺。

③女墙：城墙上面呈凹凸形的小墙。

④甃：砌。

国朝顺治四年，总镇徐勇、知府张宏猷重修。十一年，经略洪承畴增修。旧《志》。康熙四年，巡抚周召南重修城楼。《长沙县志》。康熙二十年，知府任绍燠、同知熊中鹤复修。旧《志》。二十二年，知长沙县朱前诒修葺雉堞^①。《长沙县志》。乾隆十年，巡抚杨锡绂请帑重修。旧《志》。三十一年，知长沙县李蔚请帑重修。四十四年，知长沙县党兆熊请帑重修。五十二年，长沙、善化知县傅广聪、李清栻请帑重修。《长沙县志》。咸丰二年，广西金田贼起，长沙戒严，巡抚骆秉章劝捐修葺。七月，贼围长沙八十余日，掘地道十余处，城数圯。三年，巡抚骆秉章劝捐重修，又创修浏阳门、小吴门、黄道门、牛马墙。十一年，巡抚毛鸿宾重修。

案《院册》：统带和军臬司赵焕联承修。

同治三年，巡抚恽世临继修。

案《院册》：统带锐军、知县李光燦承修。案《院册》：先后重修浏阳门、小吴门、德润门、黄道门城墙、城瓮、月台八百二丈八尺，炮台五十二，营房五，听事三，临湘门、德润门城瓮下石沟二十七丈七尺八寸，浏阳门、小吴门、临湘门、德润门、黄道门、天心阁城楼各一。又补葺潮宗门、湘春门城楼及雉堞一百三丈五尺，城外起黄道门至湘春门增立木栏、石界。经始咸丰十一年，竣工同治四年，费钱一十五万八千一百四十五缗^②。

天心阁险要为一城最，故工费尤鉅。

案《院册》：天心阁左右炮台九，内城礮岸凡四级。最下长三十五丈，广五尺，深二尺，高一丈四尺。第二级长一十二丈，广五尺，深三尺，高三尺。第三级长一十五丈，广一丈，深一丈，高三丈二尺。第四级长八丈，广六丈五尺，深二丈，高三尺。

六年，黄道门月城裂，巡抚李瀚章重修。七年，巡抚刘崐重修。案《院册》：统带锐军、道员黄润昌承修。湘春门左旁城。

八年，湘春门、草潮门、黄道门、天心阁各城圯圯欹斜，巡抚刘崐继修。

案《院册》：统带锐军、总兵于高胜承修。又案《院册》：同治八年重修内城一千六百七十丈九尺，营房一百六十四。又重修浏阳门、小吴门、黄道门城外牛马墙^③九十四丈二尺，补葺四百二十七丈。

长沙县附郭北。

案《长沙县志》：城池属长沙县辖者，西从驿步门迤西北潮宗门、通货门，至北门止。东从浏阳门迤东北小吴门，至北门止。

善化县附郭南。

案《善化县志》：城池阙以《长沙县志》推之，则西从驿步门迤西南德润门至南门止，东从浏阳门至南门止，皆属善化县辖城池也。

湘阴县城滨湘江之东。《县志》。宋绍兴初建于赤竹城，五年迁今治。明隆庆间，知县彭以复筑。袤三里余，高一丈五尺。门七：西曰望湘，南曰通津，北曰镇朔，东南曰文星，西南曰来薰，西北曰广储、挹清。明末，知县祖守节增筑。国朝康熙元年，知县唐懋淳重修。旧《志》。易挹清门为水门，

①雉堞：城上短墙。

②缗：古代计量单位，用于成串的铜钱，一般每串一千文。

③牛马墙：一种城防工事，设在城外与濠上，有大小銃眼，敌来则击以銃或炮。遇紧急情况不敢开城门时，须避难的人牛马之类皆可暂避于墙内，故名。

废来薰门，其后乃复建迎秀门于镇朔门右。《县志》。乾隆十七年，知县张宗衡增筑护城堤，长五十九丈二尺，高二丈二尺。旧《志》。同治十三年，知县冒沉重修。

浏阳县城在浏水之阳。《县志》。明嘉靖间，知县周宗武筑土墙，沿河砌石。后知县李朝佐、杭廷对、杨一桂相继增修。国朝顺治十四年，知县宋时亨增高五尺。门四：东曰朝宗，西曰望月，南曰向阳，北曰拱辰。水门五。乾隆二十一年，署知县徐荀龙因城门卑隘、城楼复圯，与知县张宏燧相继改建。旧《志》。周四里，高二丈五。十七年，知县鲁习之补修。同治六年，知县王汝惺补修，增门二：东曰文星，西曰武安。《县志》。

醴陵县城在淶水之阳。《县志》。县旧无城，明嘉靖十四年。旧《志》。案：《县志》作四十年。兵备道罗文蔚檄知县南东于东北傍山筑土城，西南沿江立木栅。万历间，知县晏朝寅创立门楼，东曰启贤，西曰揽胜，南曰向明，北曰拱极。国朝顺治、康熙间，知县张法孔、陈九畴增修，周五百七十丈。旧《志》。乾隆十一年，知县段一骀复修。《县志》。

湘潭县城滨湘江西北。《县志》。县旧无城。明万历二年，巡抚赵贤檄知县吴仲筑。周二千五百丈，《县志》作一千三百三十二丈。高一丈六尺，门七，覆以楼。东曰文星、枕湖、熙春，西曰瞻岳，南曰观湘、通津，北曰拱极。水门一，曰通济。旧《志》。案：《县志》无枕湖、通津，合通济为六门。未几城圯，典史张修复，增以女墙。《县志》。明末，推官李犹龙署县事甃以砖石。旧《志》。国朝康熙三年，知县郑有成重建。《县志》。十一年，知府郑应侯重修。三十三年，知县姜修仁加修。旧《志》。乾隆二十五年，知县秦铎领帑重修。嘉庆二十年，知县张云璈重修。旧《志》。咸丰二年，知县孙坦重修。《县志》。

宁乡县城在玉潭水北。《县志》。县旧无城，依通衢建立四门，围以木栅。东曰朝阳，西曰通安，南曰迎薰，北曰拱极。旧《志》。

益阳县城在资水之阳。《县志》。旧城在今儒学后，吴鲁肃筑。唐移今治。明洪武初，指挥胡海洋筑土为城，岁久倾圯。嘉靖时，知县刘激拓故址而城之。址广二丈，颠半之，高一丈二尺。门四：东曰永安，西曰常泰，南曰迎恩，北曰拱极。门各有楼。旧《志》。万历五年，知县郑思孟重修。《县志》。国朝康熙二十二年，知县江闾修筑。旧《志》。乾隆三十年领帑重修。垒址以石余，甃以砖。广一丈二尺，颠九尺，高一丈八尺，周七百一十九丈一尺。咸丰中，知县林廷式、陶绍璧、郑本玉重修。旧《志》。

湘乡县城在涟水之阳。《县志》。县旧无城，明知县揭士奇设四门于街口。东曰望春，西曰瑞庆，南曰铁门，北曰迎恩。门各有楼。旧《志》。

攸县城在攸水之阳。《县志》。县旧无城。元末，潭州指挥邱广差千户刘隆修筑，寻废。《府志》。明嘉靖间，知县于良相始建土城。崇祯中，知县余辇因旧址易土而砖。工未竟，知县赖尚皋成之。国朝顺治十四年，知县朱英帜增修。门五：东曰迎旭，西曰涵岳，南曰时薰，北曰望云，东南曰映波。映波今名兴贤。又名学门。康熙十八年，知县张潜增修。二十三年，知县余三奇复修。乾隆二十一年，因城楼倾圯，知县李允性率邑人重建。门五：东曰宾阳，西曰宝成，南曰丽明，北曰拱秀，东南曰昭文。旧《志》。城周八百五十六丈五尺，高丈五尺。岁久多圯于水。《县志》。

安化县城在资水南一百二十里。《县志》。案：旧《志》作六十里误。县旧无城。明万历元年，知县张思美立木栅，置门五，上建石楼。东曰迎恩，今曰迎曦。西曰进贤，南曰迎薰，今曰南薰。北曰拱极，少南曰嵩阳。旧《志》。国朝顺治十三年，知县汪濂重修。康熙二十一年，知县吴兆庆增修。三十二年，知县赵尺璧重修。乾隆十六年，知县曹云升复修。旧《志》。嘉庆四年，知县陈瑛重修。道光二十九年知县曹源、同治六年知县舒心田补修。《县志》。

茶陵州城在洣江之阳。《州志》。宋绍定中，知县刘子迈筑。东南枕江，铸铁牛以杀水势。列木石其

下而土其上。周五里，高二丈五尺，广如之。东南因江为险。西北浚池，深一丈，阔六丈五尺。旧《志》。明洪武二十二年，知县李士谦增筑。《府志》。国朝顺治间，知州周士先、马崇诏相继修葺。旧门五：东曰聚星，大西曰紫微，小西曰通湘，南曰迎薰，北曰朝天。康熙十六年，知州熊应昌增开一门，曰大成。旧《志》。乾隆二十九年，知州戴保豫领帑重修，甃以石。四十九年，城毁于水。道光六年，知州葆亨重修。同治二年，知州王述恩补修。《州志》。

宋刘用行《茶陵筑城记》：茶陵介三路之间，崖谷深峭，列联诸峒。唐兴置县。国朝南渡额，为军重控扼也。嘉定初，仍县自析三乡为鄞。仅二十年，绎骚者再。绍定改元，明年秋，余公来适，逢其冲寇既入鄞，欲向兹邑。公命幕属督兵御之，卒不能犯，遂致二渠凶俦。已平，一日顾诸兵吏曰：“寇敢于窥吾部者，以门户之无所恃也。衡、郴东南两邑，二道之门户，其地大以要，孰如茶陵？塙墙既夷荡无扃钥，寇至则民保山寨，力不敌则惟胁是从。虽有官守者亦或委去，逮寇退而后返，以是为邑甚非所以遏奸谋、安众志而捍内地者也。盍议城之？”越二年，稽诸公储，因节约之余，亟白于朝，请兴是役。谓今幕友赵君希稷详练有谋，宜相方绳址；谓邑令刘君子迈强敏有志，宜鸠工课筑。乃于农隙试事，众工云兴，万杵纷如，埏土攻石，竭蹶以趋。前左水泽，必深固之，使无嗽啮之患。后右背隍，浚之达于江。週围丈九百三十有五，址广为尺三十，巔广损之，高为尺二十有五。于是守者固，居者安，来者蒙成而不自知。矧知公之用心哉？！昔淮徐夷寇鲁，鲁公能成周公之志。峙模峙干，惟筑惟征。曲阜迄无东忧，圣经大之。公继先正忠肃公再镇湖广，爰谋桑土。既成兹邑，又东城兴宁。此与鲁公同一用心。其忧之深、虑之长乎？其忠之至、孝之尽乎？予以属郡丞诣潭白事，悉知公所为功。今以既筑，告其事且谒予。予谢之曰：“邑保以城不若保之以吏，吏苟得其人，虎不渡河、蝗不入境，于蛮獠乎何畏？吏不得其人，将萧墙之内可忧也，城孰与守？传不云乎‘众志成城’？公之望为邑者，抑在是欤？”公名嵘，字景瞻，三衢人，今为宝谟阁直学士、通奉大夫。绍定五年八月记。

长沙县古城考

临湘故城在府城南，今善化县界，楚青阳地。《一统志》。荆王献青阳以西。青阳，长沙县是也。《史记·秦始皇纪》注。临湘县治湘水滨，临川侧，故即名焉。秦灭楚立长沙郡，即长沙之地。汉高祖以封吴芮，是城即芮筑。晋怀帝永嘉元年，分荆州湘中诸郡立湘州，治此。城之西北有故市，北对临湘县之新治，县治西北有北津城。《水经注》。长沙郡长沙旧曰临湘，平陈改名焉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案：汉时临湘县城为长沙郡治者，在今城之南。《一统志》。

案《水经注》：湘水左径麓山东，又右径临湘县故城西。城之内郡廨西陶侃庙云旧是贾谊宅地，中有一井，是谊所凿。《元和志》：贾谊宅在县南四十步，今陶公祠。在城南祠内有一井，即《水经注》所称贾谊宅也。旧《志》以屈贾祠在濯锦坊者为贾谊故宅。《善化志》：贾太傅井不详何地，而以陶侃庙之贾谊井为陶公井，盖不知汉时临湘故城在今城南，故并有此误云。

而今之长沙县治，即《水经》所谓临湘新治，南北朝宋所徙。本在城外，隋唐时包入城中，宋又移县治于府城东定王台。明洪武初，移建北门内西偏。十一年改建于北门外，万历二十四年复今所。《一统志》。

《方輿纪要》云：临湘城即今府治，城西为碧湘门，东为济川门，南为临湘门。又有清泰门，城西北门也。长乐门，城北门也。醴陵门，城东门也。浏阳门，城东北门也。五代汉乾祐末，楚马希萼

以朗州兵袭长沙。希广将吴宏出清泰门，杨涤出长乐门，与朗兵战。希萼所招蛮兵自城东纵火，潭州大将许可琼以军降，城遂陷。别将李彦温自骆口还救，攻清泰门，不克，乃奔降南唐周广顺。初，南唐将边镐取长沙，入城舍于浏阳门楼。二年，王逵等自朗州引军攻潭州，边镐弃城走，吏民俱溃，醴陵门桥折，死者万余人。

明袁宗道《湘城歌》：湘城十里极方幅，城中无人春草绿。几从兰若望层城，偶值门开一寓目。忆昔贤王信天牖，文藻聪明窥二酉。丹砂不事淮南仙，平乐宁同东阿酒。左刊六经右史籍，东平为师河间友。琉璃砚匣常随身，翡翠笔床不离手。分藩赤社近三湘，下踏霜露守金床。汉家刀笔胡相逐，天上钩铃永隔房。葳蕤自锁百雉城，身骑白马绕城行。焰烜珠楼还宝阁，灰埋乳燕与娇莺。鸣鞭直入红云里，火光三昧^①真龙子。隆准天人亦有灵，白面书生胡乃尔！誓将闾宅付灰尘，不用天家玉裹身。要离尚有埋魂冢，感王遗事泪沾巾。屈指已经九皇帝，空城寂寂门常闭。隆处为台污处池，辟邪天禄沟中弃。石竹花开野径幽，龙须草长无人剃。葵麦离离兔鹿肥，每岁采来供大祭。丛楚岂无青兕藏，英魂应挟彤弓至。赤蘼朱龙火中仙，追随或是宋无忌。空城荒草令人悲，古木萧条屯鼓吹。只今风雨阴霾夜，城上犹闻铁马嘶。

夏原吉《过湘城》诗：茅屋参差似列星，晚风摇曳酒旗青。推篷借问此何处？舟子无言指故亭。

按：《湘城歌》，吊潭王梓作。王有恩于民，常骑白马出入，后因胡蓝之狱自焚死。民思之，立庙以祀，今驿盐道署侧白马庙是也。

南津城在府城西南。《方輿纪要》。临湘西有南津城，其西北有北津城。《水经注》。

案：南津城址无考。《长沙县志》：土城在长沙县西北三叉矶上，周八九里，高或五六丈或三四丈，壁立如城，疑即古北津城。

故尉城在长沙县西北七十里。《一统志》。孙权发程普为长沙县西部都尉，以防关羽，因立此城。《元和志》。

善化县古城考

常丰故城在长沙县东。《一统志》。乾德三年升常丰场为县，开宝中省入长沙。《九域志》。案：《宋史》常作“长”。又，五代汉乾祐三年，楚王马希范置龙喜县，今无考。《一统志》。案：《旧五代史·汉纪》：乾祐二年七月，湖南奏析长沙县东界为龙喜县。其地应去常丰不远。《方輿纪要》以长丰即龙喜故城，宋建隆四年所改，开宝六年省入长沙。或云县本置于郭内。旧《志》。

案：府城东四十里鹿子岭有古城址，中有城隍坪、城隍庙诸遗迹。又距鹿子岭二十里为榔梨市，相传有故城址，亦在府城东。疑即汉龙喜、宋常丰二县故城。

湘阴县古城考

湘阴故城在今县西北。《一统志》。湘东太守领县湘阴，元徽二年分益阳、罗、湘西及巴、峡流民立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《方輿纪要》：湘阴，宋属湘东郡，齐属长沙。巴陵郡湘阴：梁置岳阳郡及罗州，陈废州。平陈，废郡及湘阴入岳阳县，置玉州。寻改岳阳为湘阴，废玉山县入焉。十二年废玉州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

^①三昧：佛教语，即心神平静，杂念止息之意，是佛教的重要修行方法之一。

湘阴县北至岳州二百三十里，本罗县地。《元和志》。刘宋湘阴故城在湘西北五十里，隋、唐湘阴县城在今县南二十里白乌潭，五代周广顺三年迁今治。宋绍兴初，迁治赤竹城，五年复迁今治。《府志》。

《湘阴县志》云：刘宋故城，《府志》不详何地。《水经注》称垒石山西对县城口，疑湘阴故城在湘水西之琴棋望，而城址无考。白乌潭在今黄华岭下。同治八年，土人于黄华岭掘得古砖数方，文曰：“大明七年太岁癸卯六月二十八日茹氏造。”字法奇古，类汉隶。邑人罗曷棣、黄世崇步循其处，自黄华岭至丁家山迤长里许，又掘得数方。下有基，或广数尺，盖故城遗址也。砖文或曰“景平”，或曰“元嘉”，或曰“泰始三年太岁丁未”。下方或曰“守军国”。余字漫灭，不可辨。泰始丁未下距元徽二年湘阴立县治时凡九年，上推至景平、元嘉之世又四十余年，砖文所纪年代凡历四世五十三年，是黄华城尚在湘阴未立县治以前。因考《元和志》：长沙西北七十里故尉城，孙权使程普为长沙西部都尉，建城于此。《宋书》：王僧虔割益阳、罗、湘西三县地立湘阴县。而湘西县在宋为今衡山县，齐梁以后为今湘潭县，中隔长沙、新康诸县，无因割其地以隶湘阴。疑自吴建尉城后，遂因其地为湘西县，刘宋城砖意或湘西县时有增筑。晋宋以后，城县归并迁移甚繁，而纪载多从阙如。就当时割三县地立湘西县推之，此当为湘西县治。岳阳县治县北之夹城，隋改岳阳为湘阴，则湘阴当治夹城。县东湖嶓寨北有城址曰白茅城，疑唐五代湘阴尝徙治北，至周广顺中始自白茅城迁今治。

罗县故城在湘阴县东北，汉置，隋属巴陵郡，唐省入岳州之湘阴。《一统志》。长沙国罗：应劭曰：“楚文王徙罗子自枝江居此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巴陵郡：大业初改曰罗州，统县罗。开皇九年废吴昌、湘滨二县入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岳州巴陵郡湘阴：武德六年省罗县入焉。《唐书·地理志》。罗县故城在湘阴县东北六十里。《括地》《元和》二志。

案：《县志》：湘阴故罗城二。一在县北六十里汨水南之小洲，曰古罗城，距玉笥山五里。汉以前道长沙者必经汨罗，则古罗城当为汉以前罗县治。一在县北百五里长乐市后。长乐适当天岳山东南，岳阳之名实昉于此。故城遗址当为梁岳阳郡治。《一统志》：罗州治岳阳郡，则罗县当亦徙治此，是长乐故城为梁罗县治也。

《方輿纪要》：罗县城与岳州府平江县接界，春秋罗国地。秦置县，汉晋皆属长沙郡，宋齐因之。梁置罗州，陈罢为罗县，属荆南。隋初属玉州，寻属岳州，大业中属巴陵郡。唐武德六年废入湘阴县，亦谓之罗川。隋末，萧铣为罗川令，郡人董景珍奉铣起兵处也。又湘滨废县在县东北，亦梁置，属岳阳郡，陈因之，隋开皇九年省入罗县。

案：隋罗县已移治今平江县金铺观。《隋书》：巴陵郡罗有渭水、汨水。渭水在今浏阳，其时浏阳已废，故罗县地辖吴昌、湘滨二县，兼辖浏阳之半云。

夹城在湘阴县北六十里曲尺塘，与古罗城夹渭水相望，适当湘滨玉山之中。梁时罗县已徙治罗州，今长乐市。此当为岳阳县治。隋省湘阴入岳阳，旋改岳阳为湘阴，故隋唐湘阴亦治此。《县志》。

玉山城在湘阴县北，梁置，属岳阳郡。陈因之。隋省入湘阴。《方輿纪要》。

案：《湘阴县志》：县北六十五里玉笥山下，隋设玉州，当即因玉山县增置州名。今玉笥山南名山市斗仑埂，疑即州县治，而城址无存矣。

城江城在湘阴县东十里城江桥侧。《明史》注：县东有湘滨废县。今城江城适当县东，当为湘滨县故城。《县志》。

赤竹城在湘阴县南十七里。宋绍兴初，知县胡昭建县治于其地，谓之新县，今遗址尚存。《一统志》。

浏阳县古城考

浏阳故城在今县东，三国吴析临湘县北境置，属长沙郡。隋大业初，省入长沙县，而故城废。唐景龙初复置，即今治。元初迁居仁镇。明初复唐旧治。《一统志》。长沙内史领县浏阳，吴立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潭州浏阳县西至州一百五十里，本汉长沙县地，吴置浏阳，因县南浏阳水为名。隋平陈废，景龙二年复置。《元和志》。

湘潭县古城考

湘西故城在湘潭县南，三国吴分置，属衡阳郡。宋为衡阳郡治。隋改衡山。唐徙治，改名湘潭，而故城废。《一统志》。湘潭旧城在县南二十里，梁县治此，俗名古戍城。《方輿纪要》。

案：湘潭在梁为湘西，隋改衡山，唐改湘潭。《方輿纪要》所称梁县即湘西县，非天监中分阴山县所立之湘潭县也。又案：《明统志》：古戍城在湘潭县南二十里，相传王莽尝驻兵于此。盖由不知古戍即湘西故城而误也。

衡阳内史：吴太平二年分长沙西部都尉立，领县湘西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湘水又历湘西县南，分湘南置也。衡阳郡治湘南，太守何承天徙郡湘西。《水经注》。

案：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：衡阳郡首湘乡。司马彪曰：凡县名先书者，郡所治也。衡阳郡治当从《晋书》治湘乡，《水经注》误。

隋衡山县天宝八载移治洛口，改名湘潭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。湘西县在湘潭县南一百六十里。《九域志》。案：隋衡山县有二：一隶长沙郡，旧属衡阳者，即故湘西县所改，得名在后。一隶衡山郡，旧属湘东，乃吴晋故县，即今衡州府属之衡山县。或谓隋合二衡山为一者，非也。至梁天监中，分阴山县立湘潭县，在今攸县。唐天宝中，移长沙之衡山于洛口，改名湘潭，而《元和志》谓即阴山之湘潭，亦非也。《一统志》。

案：湘潭故城，旧志谓在今湘潭县南，即梁天监中分阴山所置，以《统志》指在攸县界者为非，并云隋废攸县并入湘潭，其城见在湘潭不在攸县，以《明统志》所载之古戍城即为湘潭旧县地。而《方輿纪要》亦载：湘潭旧城在县南二十里，梁县治此，俗名古戍城。是旧志与顾祖禹之说相符。然详考史志，隋以今湘潭县隶长沙郡者县衡山县，又置湘潭县，以茶陵、攸水、阴山、建宁四县入焉，别隶衡山郡。至唐天宝中，始移治于今湘潭县，则《统志》谓湘潭旧县别在今攸县界者，其说正，非无据耳。旧《志》。

湘南故城在湘潭县西六十里。秦置湘南县，汉属长沙国，后汉为湘南侯国。三国吴仍为县，为衡阳郡治。齐废。《一统志》。衡阳郡，吴孙亮分长沙西部立，治湘南。《水经注》。潭州：湘潭县东北至州一百四十里，陆路一百二十里，本汉湘南县地。《元和志》。案：旧志：湘南故城在县西六十里，今俗名为花石城。或以此为建宁城，而谓县南湘潭故城为湘南故城者，误。旧《志》。

建宁故城在湘潭县北。三国吴置县，隋省入湘潭。《一统志》。长沙内史领县建宁，吴立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湘潭：平陈，废建宁县入焉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

案：《湘潭县志》：县东南朱亭、淦田间有古城基，即建宁县故城。旧志谓在县北者，误。又案：《水经注》：湘水北径建宁县，又北径建宁故城下。则建宁有新旧县治。古城基，特为建宁县治之

一也。

空云城在湘潭县西南百二十里。《县志》。承圣初，陆纳据湘州，营州刺史李洪雅讨纳，兵败退保空云城。《梁书·元帝本纪》。案：空云城即今空灵岸，在淦田北五十里，疑即《水经注》所称建宁故城。

宁乡县古城考

新康故城在宁乡县西。三国吴析益阳县地置新阳县，晋曰新康，属衡阳郡。宋齐因之，隋并入益阳。唐复置，寻省。宋复置宁乡县，而此城废。《一统志》。衡阳内史领县新康，吴曰新阳，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益阳：平陈，并新康县入焉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益阳：武德四年分置新康县，七年省入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。太平兴国二年，析长沙县地置宁乡县，在潭州西一百里。《九域志》。新康故城在县西十里。旧《志》。新阳废县在县西九十里长桥东北二里。《县志》。

案：《宁乡县志》：宋置宁乡县，治故新康之玉潭镇。疑旧《志》所称在县西十里者，为唐所复置之新康。《县志》所称在县西九十里者，为吴所新置之新阳，而晋所更名新康者也。

益阳县古城考

益阳故城在今益阳县东，汉置，属长沙国。后汉建安二十年，孙权与蜀争荆州，遣鲁肃将兵拒关羽于益阳，是城肃所筑。晋以后属衡阳郡，隋改属长沙郡，唐移今治。《一统志》。益阳县故城在今县东八十里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县南四十里沧水铺。宋建炎四年移治于此。五年复徙今治。《县志》。

湘乡县古城考

连道故城在湘乡县西，汉置县，属长沙国。后汉属长沙郡，晋属衡阳郡，南北朝宋省入湘乡。《一统志》。长沙国连道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涟水径连道县，故城在湘乡县西一百六十里。《水经注》。连道故城，或亦谓之龙城，唐初尝移湘乡县治龙城，寻还旧治。《方輿纪要》。

攸县古城考

攸县故城在今县东。汉置，属长沙国。后汉、晋、宋俱属长沙郡，梁、陈间改曰攸水，隋省入湘潭，唐复置攸县。五代梁时徙今治，而故城废。《一统志》。长沙内史领县攸，汉旧县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攸县北带攸溪，盖即溪以名县也。《水经注》。湘潭：平陈，废攸水县入焉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攸县：西南陆路至衡州三百四十五里，本汉旧县，武德四年分湘潭县置。《元和志》。衡州攸：武德四年置南云州，贞观元年州废。《唐书·地理志》。五代梁时迁建县治，改属潭州，在今城南门外。明洪武初又迁今所。《县志》。

阴山故城在攸县西北六十里，三国吴置，属湘东郡。隋省入湘潭县。唐复置，寻又省。《一统志》。湘东太守领县阴山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衡山郡湘潭：平陈，废阴山县入焉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阴山县以县东一百二十里阴山为名。《元和志》。衡州攸：武德四年析置阴山县，贞观元年省。《唐书·地理志》。案：《汉书·王子侯表》：阳山侯宗，长沙孝王子，初元元年封在桂阳。《地理志》：桂阳郡阴山，今广东连州之阳山县也。《水经注》以为即此阴山，误。又《唐书·地理志》：武德四年，析攸县置安乐、新兴

二县，属南云州。贞观初，仍省。今无考。《一统志》。

案：《方輿纪要》：安乐废县在攸县南。又案《一统志》：梁天监中分阴山县立湘潭县，在今攸县。其故城址亦无考。

安化县古城考

安化故城在今县西，宋置，明迁今治。《一统志》。熙宁六年，章惇开梅山置安化县。《宋史·神宗纪》。梅山蛮恃险为边患，章惇招纳之，檄谕开梅山。得其地东起宁乡司徒岭，西抵邵阳白沙寨，北界益阳四里河，南止湘乡佛子岭。籍其民户丁田，筑武阳、关峡二城，置安化县。《宋史·梅仙峒传》。安化故治在伊溪之东，宋建炎中迁伊溪西，元至正中毁于兵，明洪武中始迁今治。《府志》。

茶陵州古城考

茶陵故城在今州东五十里，汉置县，属长沙国。后汉属长沙郡，晋属湘东郡，宋齐因之。隋省入湘潭，而此城废。唐复置，即今州治。《一统志》。湘东郡茶陵，汉旧县，属长沙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湘潭：平陈，废茶陵县入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衡州茶陵县：西南水路至衡州三百四十五里，本长沙县界，齐永明七年入湘东郡，开皇九年为湘潭县，武德四年置茶陵县，贞观九年废，圣历元年复旧，以南陵茶水为名。《元和志》。汉茶陵故城在攸县东一百四十里，俗名茶王城。《太平寰宇记》。古茶王城在州东五十里，汉节侯诩所筑。《城壕记》。

马王城在茶陵州东八十里茶水北岸，一名古城，五代时马氏所筑。又有鄂王城，相传宋岳飞屯兵之所。《一统志》。

金州城在茶陵州北。旧《志》。金州城，邓宜所筑。《祥符图经》。在州北十里。《城壕记》。

衡州府

衡州府城在衡山之南、湘水之西。《府志》。周显德间，始立木栅。宋景定中，知州赵兴说始建城。明洪武初，指挥庞虎加修筑。成化间，知府何珣增饬雉堞，高二丈五尺，周一千二百七十丈八尺，合七里三十步。甃以石，荫以串屋。门七：东曰宾日、阅江，南曰回雁，西曰安西、望湖，北曰瞻岳，东北曰潇湘。各有楼。明季增筑之，高叠五尺，厚培五尺。池濠自南而西北，袤八百二十六丈，深四尺，阔一十三丈。迤东则以湘水环绕为堑。国朝顺治十八年，巡抚袁廓宇重修。康熙八年知府张奇勋、二十年知府谭宏宪增修。雍正七年，知府陈沆、知县姚奋翼复修。旧《志》。乾隆二十六年，衡阳、清泉知县陶易、江恂领帑重修。《府志》。

饶佺《重修府城记略》：郡城旧惟衡阳县附郭，自丙子岁奏设清泉县，版图中分，城如其邑。隶衡阳者，起南门文昌阁，迤西至北门止，长六百七十一丈，高二丈八尺，阔一丈六尺。隶清泉者，起文昌阁，迤东至北门止，长六百七丈，其高、阔视衡阳。周计七里三分。自明季增修后，今百余年矣。风雨剥蚀，半就颓缺。岁辛巳，奉文修葺，衡阳令陶君易、清泉令江君恂分肩其任。共领帑金七千九百七十两有奇，衡阳得五千四百九十两有奇，清泉得二千四百八十一两有奇。于是伐石鸠工，相宜规度。缺者补之，颓者新之。又估册之外，衡阳增修西门瓮城二处，内外城七十一丈，垛口九十七

丈。清泉增修东门内外城三十七丈一尺，垛口五十九丈。皆两君捐俸为之。自夏迄冬，越六月而告竣。

道光二十六年，知府高人鉴重修。咸丰二年，知府陆传应增高垣雉三尺。六年，衡永郴桂道文格，衡州知府王璪，衡阳、清泉知县冯汝棻、刘祝庆复修，建炮台十四，更筑外城七百二十余丈、炮台十五。今城高二丈五尺，厚一丈六尺，下基三丈，周二千二百五十五步。《衡阳县志》、《清泉县志》。

衡阳县附郭西北。

清泉县附郭东南。

衡山县城在衡山之北。《县志》。县旧无城，明正德十二年，知县邹冈始筑土城。嘉靖元年，大水，城圯，知县彭簪髡以石，高二丈四尺，周四百九十六丈，中广百二十丈、袤百一十丈。覆以串楼。门六：南曰迎恩，北曰朝天，东南曰观湘、通津、便民，西北曰望岳。国朝康熙八年，知县王家贤重修。五十二年，知县葛亮臣复修。旧《志》。乾隆二十年，知县黄宫重修。《县志》。

安仁县城在小江之阳。《县志》。旧为镇场，无城。《九域志》：乾德三年，以安仁场置县。明成化二十一年，知县吴兴始筑土城。正德十二年，知县韩宗尧拓其地，髡以石。万历二年，知县袁达继之，乃毕工。周四百五十五丈，高一丈九尺。门五：东曰仰高，西曰观澜，南曰来薰、启秀，北曰迎恩。明季圯。国朝康熙三十三年，知县陈黄永筑东、南、北三面城楼，于西城建小楼一，改门名。东曰春禧，南曰迎薰，北曰承恩，西曰龙镇。旧《志》。乾隆二十七年，知县李玉树重修。嘉庆五年知县周廷瑾、十九年知县贾策良增修。《县志》。

耒阳县城在耒水之西。《县志》。县自元代筑城，后遭兵燹，倾圯。明正德六年，知县王睿修筑，髡以砖石。高一丈七尺，周五百五十丈，厚一丈二尺。门五：东曰环秀，西曰迎恩，南曰振武，北曰兴文，南曰通津。国朝康熙五十四年，知县张应星重修。旧《志》。乾隆二十七年，知县沈德祖复修。同治五年，知县尚宗康重修，未竣工。至八年，知县刘采邦踵成之。《县志》。

常宁县城在宜江之东。《县志》。县旧无城，明洪武十八年，峒寇攻劫，衡州卫副千户邓旺议设木栅。正统八年，旺子英易木栅筑土。天顺八年，副千户胡纲髡以石。万历元年，知县陶敬图修筑，内外俱用青石，上用盖石，为永久计。周六百七十四丈，高一丈五尺，厚一丈二尺。门四：东曰青阳，西曰西江，南曰临桂，北曰望湘。国朝康熙七年，知县陈问明重修。旧《志》。案：《县志》作张问明，见殷铭《建城记》。旧《志》误。雍正间，知县于沂、张世芳、张宏烈、侯国正相继增修。乾隆三十六年，知县陈毓鸾补修。《县志》。道光十二年，知县范上组增修。咸丰四年，知县刘宗城重修，增建炮台及天心阁。十年，邑人唐训方捐建营房，并髡炮台于南城。《县志》。

酃县城在洙水之西。《县志》。县旧无城。明正德六年，知县陈训始议版筑。嘉靖二年，知县易宗周继之，乃讫工。周四百八十丈，高一丈五尺，覆以瓦屋四百八十间。门四：东曰宏文，西曰安济，南曰迎恩，北曰镇武。明季圯。国朝康熙三十一年，知县龚佳蔚依旧址筑土墙，高二丈，宽二尺。旧《志》。乾隆六十年，知县赵宗文补修。嘉庆十年，知县龚志曾重修，易土以砖。道光三十年，知县邱华东以岁久城圯，复更建之，髡以砖石。《县志》。

衡阳县古城考

临烝故城在今衡阳县治后。汉置县，隋省，唐武德四年复置，开元二十年改曰衡阳。烝，一作承。《一统志》。汉建安中，先主使诸葛亮督零陵、桂阳、长沙三郡，驻临烝。《零陵先贤传》。湘东太守领

县临烝，吴属衡阳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晋属湘东。《太康地理志》。临承即故酃县也，县即湘东郡治。郡旧治在湘水东，故以名郡。《水经注》。衡山郡衡阳：平陈，省临烝县入焉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隋改临烝为衡阳。武德四年，复为临烝。开元二十年，复为衡阳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。衡阳县城东傍湘江，北背烝水。《元和志》。

承阳故城在衡阳县西，汉置，属长沙国。后汉属零陵郡，晋属衡阳郡，后省。《一统志》。承阳侯景。师古曰：承音“烝”，或作烝。《汉书·王子侯表》。长沙国承阳。应劭曰：承水之阳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烝阳故城在衡阳县西一百七十里。《元和志》。

黄阳废县在府城西一百四十五里。《明统志》。或以为萧梁时置。《方輿纪要》。

钟武故城在衡阳县西南，汉置县，属零陵郡。后汉改置重安，三国吴属衡阳郡，晋宋因之，齐改属湘东郡，隋省入衡阳县。唐武德四年复置，七年省。《一统志》。零陵郡钟武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重安侯国，故钟武，永建三年更名。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。衡山郡衡山：旧置湘东郡。平陈，郡废，省重安县入焉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武德四年置衡州，领重安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。衡阳：七年省重安县入焉。《唐书·地理志》。钟武故城在衡阳县西八十里。汉末，贼区星尝据此，孙坚平之。《舆地纪胜》。案《水经注》：武水东流至钟武县故城南，又东北流至重安县。是后汉时已徙治，重安尚在钟武之东北。今其地不可考。《一统志》。

清泉县古城考

酃县故城在衡阳县东，汉置，属长沙国。后汉属长沙郡，晋太元中省入临烝。《一统志》。长沙国酃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孝武太元二十年省酃县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。酃湖边有酃县故城，西北去临烝县一十五里。《水经注》。酃县故城在衡阳县东十二里。《寰宇记》。案：晋初湘东郡治酃县，太元时移郡治于临烝，故省酃县入之。《一统志》。

新城废县在耒阳县北五十里，陈置，隋省入衡阳，唐武德中复置，寻省入临烝。《一统志》。衡阳：平陈，省新城县入焉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武德四年置衡州，领新城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。衡阳本临烝，武德七年省新城入焉。《唐书·地理志》。元至元三年，因衡阳繁剧，复分东乡为新城县。明洪武初，省入衡阳，即今新城市也。《府志》。按：新城废县今设新城司，司隶清泉县，旧《志》列入耒阳，误。

衡山县古城考

衡山故城在今衡山县东北。三国吴置衡阳县，晋改曰衡山，属衡阳郡。宋齐因之。隋省入长沙郡之衡山县。唐天宝中复置。《一统志》。衡阳内史领县衡山，吴立，曰衡阳，晋惠帝更名。《宋书·地理志》。长沙郡衡山：旧置衡阳郡，平陈，郡废，省衡山县入焉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衡山石晋属潭州，后复属衡州。《纪纂渊海》。淳化四年，以衡山县属潭州，在州西南三百十里。《九域志》。衡山县隋大业六年移至白马峰下，唐神龙三年还旧治。后以水患移至白茅镇，即今治也。《府志》。案：《隋书·地理志》“长沙郡领衡山”，此衡山乃晋宋湘西县地。“平陈，郡废，省衡山县地入焉”，此衡山用晋故县，即今治也。盖隋废故衡山，改湘西为衡山。而别有湘潭县在今攸县界，唐天宝中始移湘潭之名于隋衡山县，因又移衡山之名还晋故衡山县也。《一统志》。

案：《隋书·地理志》长沙郡所领之衡山，乃隋改晋宋湘西县，归并晋置衡阳郡之衡山及湘乡、

湘南三县统为衡山一县。其为衡山郡所领之衡山，《旧唐书》云隋改临烝为衡阳，今《隋书》无衡阳县，则衡山自是衡阳之讹，非同时两郡有两衡山县也。《隋书》云：衡山郡衡山省临烝、新城、重安三县入焉。《新唐书》亦云：衡阳郡衡阳本临烝，省新城、重安二县入之，其置而复省。正与《隋书》相符。盖隋于今衡州府治以衡山名郡，非以名县。而所谓衡山县者，其时实隶长沙郡，非隶衡山郡。至唐改衡山郡为衡阳郡，始以衡山县隶之。《新唐书》衡阳郡下衡山县注云：本隶潭州，神龙三年来属。两两对勘，其义自明。旧《志》。

安仁县古城考

安仁故城在今县宜阳乡。《府志》。

衡阳故城在安仁县西八十里。旧经云欧阳将军所筑。案《湘水记》：将军名星。疑即汉末区星也。《府志》。

耒阳县古城考

案：旧《志》误列新城废县，今改入清泉县。

耒阳故城在今县东北四十五里。《一统志》。耒阳县梁、陈间移治鹜山口。《舆地纪胜》。耒阳县唐武德四年复还汉晋旧治，即今治也。《县志》。

桂阳郡城在耒阳县西。《一统志》。耒水东、肥水南有郡故城。《水经注》。桂阳郡城在耒阳县治西，东汉建武中徙郡治于此，即今之西门城址云。《明统志》。《旧唐书》谓：后汉郡理耒阳，寻还郴。此后汉初治所也。《一统志》。

金州城在耒阳县北八十里，南北朝时侨置城也。《方輿纪要》。

常宁县古城考

新平故城在常宁县西南，吴置县，晋省。《一统志》。湘东郡新平。《晋书·地理志》。晋孝武太元二十年省新平，张勃^①《吴录》有此县。《宋书·地理志》。晋以新平省入新宁。《名胜志》。

新宁故城在常宁县西北，三国吴置县，属湘东郡。晋及宋齐以后俱因之。隋属衡山郡，唐改曰常宁。《一统志》。衡州常宁：吴分耒阳立新宁县，属湘东郡，旧治三洞。神龙二年，移至麻洲。开元九年，治宜江。天宝元年，改为常宁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。常宁故城在县西北三里，唐开元九年移于今治。《县志》。

案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：梨阳县属湘东郡，孝武太元二十年废。《补三国疆域志》：张勃《吴录》有梨阳县，属湘东郡。今梨阳故城无考。

酃县古城考

霞阳旧镇今酃县治，宋置。《一统志》。茶陵军^②：嘉定四年析康乐、霞阳、常平三乡，置酃县。《宋

^①张勃：晋代人。其《吴录》是一部主要记载东吴历史的纪传体断代史。

^②军：宋代行政区划名。与府、州、监同属于路。

史·地理志》。县本汉茶陵县地，宋置，取古酃县为名。汉酃县在今衡阳县。《明统志》。案：乾隆二十一年，析衡阳县东置清泉县，古酃县地隶焉。宋嘉定四年，安抚使曹彦约以诸洞辽远，难于镇压，议设县以制之，于是置县于耒水之阳，即今治也。《府志》。案：酃县在涑水之阳，《府志》耒水当为涑水之讹。

永州府

永州府城在潇水之南。《府志》。即东汉零陵郡城。至五代仍旧，宋咸淳中扩而增之，明洪武六年重修。周九里二十七步，高三丈，广丈四尺五寸。东北池深二丈，阔如之。西阻潇水。西南至东堤，水为池。门七：东曰正东，南曰正南、太平，西曰正西、永安、潇湘，北曰正北。门各有楼。国朝顺治四年增修。旧《志》。乾隆二年知县王钦命、五十九年知县业之钟相继领帑重修。《府志》。

宋吴之道《修府城记略》：永为佳山水郡。去京师虽远，人民耕凿相安，自有不墉而高、不池而深、不关而固者。绍兴间，曹成诸寇掉鞅^①径入。至嘉定，又有李元砺之扰。赵侯善谥始增修里城。开庆己未，敌从南来，永当上流门户，受害尤毒。强民互纠焚劫，公廨、民庐荡为一烬。提刑黄公梦桂庚申秋拥节兼郡，议筑外城。周围千六百三十五丈，储费均役。未几免去。邱侯驛由秘丞知郡事，张侯远猷以道倅协郡事，相继陶甃甃砌，仅及西南二隅。洎太府丞谢侯来领郡，首以修筑为急，爰鳩工于癸亥秋，竣事于甲子夏。女墙云矗，雉堞天峻，外城坚矣。复搏^②浮费增修里城，不三月而落成。严严翼翼，环永之民交诵，之道拱而进曰：“宋有天下三百余年，方有斯域，乌可无辞以纪？”侯曰：“纪实足矣。”敬摭其实而寿于石，庶来者可考云。

零陵县附郭

祁阳县城滨湘江之北。旧《志》。旧临湘江，明景泰中移筑东北高阜，为今县城。成化中拓城基，周七里，高丈五尺，广丈二尺，池深一丈，阔如之。门六：东曰渡春，南曰长乐，西曰控粤，北曰望祁，东南曰镇南，东北曰进贤。国朝顺治十二年，知县童钦承建门楼。旧《志》。乾隆五十九年，知县王述周重修。周九里三分，高二丈。《县志》。

东安县城在湘江西五十里。《县志》。县旧无城，明洪武二十五年始筑土为之，仅容县治。景泰、成化中拓之。崇祯中，知县周命新增修。周三百五十丈，高丈八尺，广丈二尺。池深八尺，阔五尺。门三：东曰宾阳，南曰揆阳，西曰饒阳。门各有楼。国朝顺治十二年，知县王鸿基重修。康熙二十二年，知县程云翀重建三门城楼。旧《志》。

道州城在潇水之北。《州志》。旧城夹江为之。宋淳熙中增筑，元废。明洪武二年，守御千户刘珍改筑于江之北。周五里九十六步，高二丈六尺，阔丈五尺。池深、广各一丈。门东西南北四，小西门一。旧《志》。万历、崇祯间复修。《州志》。

宁远县城在泥江之阳。《县志》。旧城在箫韶峰下，宋乾德三年迁今治。明洪武二年，筑土城。二十九年，设守御千户所，拓城西为营。嘉靖十八年，知县周谅重修。周四里，高丈一尺，广七尺。池深

①掉鞅：本谓驾战车入敌营挑战时，下车整理马脖子上的皮带，以示御术高超，从容有余。此指掌握战斗的主动权。鞅，套在马颈上的皮套子。

②搏：节省。

一丈，广倍之。门五：东曰文昌，南曰布薰，西曰武定、拱辰，东南曰会濂。旧《志》。万历十九年重修，环之以石。国朝乾隆五十四年，知县汪辉祖复修。《县志》。

明陈洄《新建石城记》：宁远在永郡辖内，财赋甲于诸邑，界两广而邻诸瑶。亡命多潜巢山谷，假道瑶溪以蠹齐民；而瑶獐狐鼠营生，恒视我辈以为驯犯。故有备则驯，驯则作我藩篱；无备则犯，犯则为彼声援。甚无赖也。

汉筑冷道故城，去县数十里。国初始迁兹地，仅筑土城以为防卫。岁有倾葺，民甚疲焉。

万历辛卯春，治兵使者临邑张公巡历兹邑，圉视城隍颓甚，喟然叹曰：“永郡财赋大藉宁邑，乃赤子寄食于狐鼠爪吻间。国赋民储属彼外府，令民朝夕荷戈而守，非计也。”召诸父老于庭下，问疾苦利便状，咸曰：“愿新我城而环之以石。”张公忻然纳之。乃与分藩使者朝城吴公共下其事于郡守叶公、郡丞张公、郡理林公悉心计议，凡费若干金、力若干役，而吴使君复加裁定。又虑宁之公帑竭矣，势不能仰藉于官吏；更索闾阎私藏以给之，则惧财力两伤，百姓其何堪。乃各出赎醵若干两，命州守李君、邑宰李君总统而督率焉。会呈抚宪李公、按台崔公，皆报可。期以十九年九月五日始事。无何，邑宰王君时春继至，协力以董厥成。两院檄县勒石以垂不朽，而属笔于余。

夫自大同风邈外户始荒而城池设险，非人心恃以无恐者耶？兹乃画崇墉，剜沟洫，板筑雉堞之殷，井干烽櫓之勤，登登然、橐橐然以为固护。宁民之受赐于诸大夫，岂独子孙一再传之为功哉！勒碑緌緌，金石矢坚，余何僭为？尝诵诗：公侯干城^①，志得人也。众心成城，志得民也。保障之恩波若溢，而晋阳之义气如霜，则民心向背之机又惟一邑宰是握。文王城朔方而守以南仲，跳梁穷卤震警屏息；宣王城东方，乃以一仲山甫守之，而鸿雁之歌声历数传而弗歇也。往者宁民机杼罄空于箕敛^②，库贮乾没于猾胥，卫士枵腹^③而临营，奸宄窥窬而肆毒，民甚苦之。今此下民曾不输尔铢金，费尔斗粮，而卫尔家室，世世莫焉，何以答圣天子之洪庥？惟时遭逢明盛，鼓舞恬熙，刀剑牛犢惟所转移，毋生越志以梗王化。藉变生不虞，怀恩仗节，殉孝殉忠，毋或后时，忠信甲冑，礼义干櫓，坚守全壁以待天子之命。庶几哉，邑人士之所自为城者乎！维时抚台郭公新奉简书镇抚全楚，一时经纬苍赤特若长城；按台李公、抚台徐公相继行部湖南，风裁凜凜；而兵宪张公暨郡守徐公、郡理李公皆以新命至，乐观厥成，恩威丕著，保障益坚矣。

永明县城在都庞岭南五十里。《县志》。明初为土城，天顺八年创立砖城。袤三百六十丈，高丈六尺，广一丈。南阻江，东西北三面浚池，深五尺，广倍之。旧址东南西三门。嘉靖二十五年，巡道陈仕贤辟门直学宫，名曰兴文门。各有楼。旧《志》。崇祯八年，知县张景星增修。《县志》。

明刘宾《新立城垣记》：英宗睿皇帝重登宝位，虑天下府州县城池之不高深，不足扞外卫内，故敕有司从而增加之，有坍塌者从而新筑之，诚万世久安长治之策也。

永明为道州属邑，古有土城，倾废已久。天顺八年冬，湖广都御史西蜀王公以是县城废弛之由请命于上，敕湖广司府州县各委干员提督修建。时则有若金宪^④裴公、贰守邹公、都事李公、医学训科江公各承委命，朝夕程督，务底于成。且是县七乡十六里人力不给，邹公复白于都宪，增以零陵、祁

①公侯干城：干，盾。城，城池。干城，比喻捍卫。指为公侯抵御外侮的武将。语出《诗经·周南·兔罝》：“纠纠武夫，公侯干城。”

②箕敛：以箕收取。谓苛敛民财。

③枵腹：空腹。谓饥饿。

④金宪：官名，即金都御史。正四品，位次于正三品之左、右副都御史。

阳二县民壮协厥工役。维时县令太平张公任满去，既而清江陈公以简任之贤来宰是邑，召诸工役而谕之曰：“我之来牧，安尔民士；尔之筑城，卫尔身家。尔其悉心从事，早毕乃工，来春务农兴作，不暇此矣。”群工感其言，怀其德，敏于从事，两月完成。

其城高一丈三尺，广袤三百六十丈。内外包以砖石，中实以土。上架串楼，计四百间，垛眼八百。立东西南三门。其北近山，古未立门，今仍之，以非通衢故也。三门之上各有城楼，楼各五间。城南阻江带河，其东西北向环以濠池，水可通流。其规模制度与夫修筑之法悉中程度^①，内足以居止，外足以御侮。永明士庶始获有宁宇矣。

噫！是城池之修筑，既有二守公专其总督，复有都事公司其提调，前令创造于始，后令责成于终，运筹得人，故三载之内功绩大成，上有以副圣天子保民致治之意，下有以显诸君子经邦济世之才。集事之日，训科江公磨磨方石，以邑令陈公命请记。其前刻置斯文，后镌巡抚、都事暨董治诸君子姓氏，书耆民吏胥于左，书各乡总甲于右，所以图长存也。因次第之，以纪岁月，如前所云。后官君子主宰是邑，因其规制而时复修葺，不至坍塌，诚足以为亿万斯年之保障，非但斯民之幸而已也。是为记。

江华县城在萌渚岭之东。《县志》。旧筑土城。明天顺六年，砌以石，立东西南北四门。周三百六十丈，高一丈，广八尺。成化间，苗警，塞西北二门。嘉靖间，知府史朝富增修外城。隆庆二年，知县蔡光广城之东南二百三十五丈。万历十一年，知县江光运复广西北二百六十丈，开西北二门。周八百四十五丈；广丈五尺。池深五尺，广七尺。门各有楼。旧《志》。国朝雍正七年，知县郑鼎勋重修。咸丰六年，知县郭品珍重修。同治五年，知县吴世勋复修。《县志》。

附：江蓝厅城，即锦田所城，道光十二年移理瑶同知驻此。

新田县城在舂陵水东北。《县志》。明季建县，衡州府同知张恂即新田营旧址斲石为城。周五百三十七丈，高丈五尺，广五尺。池深五尺，广一丈。门四：东曰隅旻，南曰文明，西曰西成，北曰迎恩。门各有楼。国朝康熙六年，知县钟应泰重修。旧《志》。道光十六年，知县范镛请帑重修。《县志》。

零陵县古城考

泉陵故城在零陵县北，汉置。《一统志》。元朔五年，封长沙定王子贤为众陵侯。颜师古曰：即泉陵也。《汉书·王子侯表》。零陵旧曰泉陵，置零陵郡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。零陵县本汉泉陵县地，隋改为零陵县，移治于此。《元和志》。泉陵故城在今州北二里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。

吕蒙城在零陵县北二里。《一统志》。吴吕蒙西取长沙、零、桂三郡，惟零陵太守郝普城不下，蒙因筑城守之。《明统志》。

祁阳县古城考

祁阳故城有二。《一统志》。县南至永州百八十里，本泉陵县地，吴置，隋废。《元和志》。古城在今县东北九十里，此吴旧址也。唐武德四年复置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。县在州北百里，此唐旧址也。《九域志》。旧城在今县东南，俯临大江，元时屡以江涨淹圯。明景泰中，移于东北高阜，即今治。《县志》。

^①程度：法度，标准。